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1）第 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宇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朱春莲

报告编写人：陆庆华

建设单位：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666798600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7 层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0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验收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3 总结论.....	36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1 号
- 附件 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28 号
- 附件 4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5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危废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10 危废代码说明
- 附件 11 固废种类和产生量统计表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 一、项目概况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复合母排的生产企业，现企业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吉路 56 号，租用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已建 SVC 车间进行生产。企业成立时曾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母排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报告表批复[2013]036 号)。2018 年由于企业原有生产厂房租约到期，公司整体搬迁至了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吉路 56 号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 SVC 车间。企业搬迁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及变换器 200MVA 项目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编号：登记表备[2018] 028 号)。

为了满足发展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新增数控折弯机、中频焊机、抛光机、数控转塔冲床、双液混合灌胶机等生产设备，对复合母排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将复合母排的总产能从年产 10 万套，提高到年产 60 万套（新增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登记表备[2020]061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及变换器 200MVA 项目中，变换器 200MVA 项目尚未投产，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已投产，同时总产能从年产 10 万套，提高到年产 60 万套（新增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复合母排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受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10 月 17 日、10 月 1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及变换器 200MVA 项目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2)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1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内的 SVC 车间，厂区东侧为雷格兰弗特机车有限公司和开发区内河；南侧为晋吉路，隔路为规划商住用地(距建设项目最近处约 45 米，现为空地)；西侧为浙江美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盛基工业(嘉善)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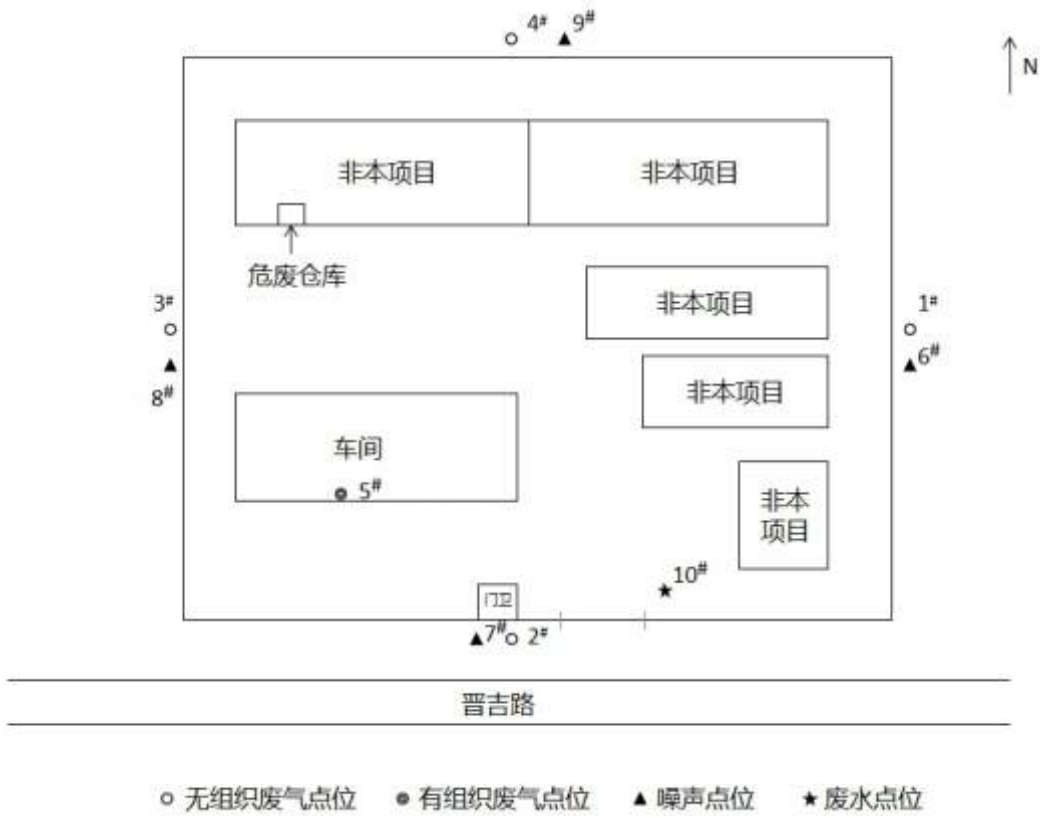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复合母排、变换器	主要产品	复合母排
产能规模	复合母排：50 万套/年+10 万套/年（以新带老）	产能规模	复合母排：60 万套/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采购数控折弯机、中频焊机、抛光机、数控转塔冲床、双液混合灌胶机等设备，从事复合母排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数控折弯机、中频焊机、抛光机、数控转塔冲床、双液混合灌胶机等设备，从事复合母排的生产。
公用工程	排水	排水	现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辅助实施	辅助实施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通过回流焊机的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投资概算	920 万元	实际投资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液压机	Y32-200T	1	1	现有
2	开式高性能压力机	JH21-100T	1	1	
3	剪板机	QC12Y-6*2500	1	1	
4	折弯机	MB8-63*2500	2	2	
5	数控切绘机	DCZ501713	1	1	
6	数控切绘机	DE1812	1	1	
7	四柱液压裁断机	/	1	1	
8	中频焊机	MD-40	3	3	
9	精雕机	CARVERWMS1200	2	2	
10	精雕机	SIGN-45-120M	1	1	
11	数控车床	CAK1626	1	1	
12	高压测试机	CS2674-20	1	1	
13	耐压测试机	HF26728	1	1	
14	气动旋铆机	MQXM2500	1	1	
15	气液增压机	QYP-06	1	1	
16	热压机	/	5	5	
17	真空高温机	VAC-AM-2/350	2	2	
18	回流焊机	/	1	1	
19	抛光机	/	1	1	
20	数控切绘机	DE1812	1	1	
21	压板烘箱	GH780EP	2	2	新增
22	局放测试仪	/	1	1	
23	数控转塔车床	AE2510NT	1	1	
24	中频焊机	/	3	3	
25	数控折弯机	PPEB80/25-4	1	1	
26	数控折弯机	Trubend1066	1	1	
27	数控折弯机	Trubend7036	1	1	
28	双液混合灌胶机	BK526	1	1	
29	套管线	/	1	1	
30	抛光机	/	3	2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9 月份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紫铜	3000t/a	220t	2640t	/
2	绝缘材料	120t/a	9t	108t	PET 膜
3	导热油	1.0t/次	0.8t/次	0.8t/次	每 18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无需新增用量
4	焊丝	1.44t/a	0.11t	0.32t	不含铅
5	助焊剂	2.16t/a	0.16t	1.92t	不含铅
6	硅胶	0.6t/a	0.045t	0.54t	项目新增
7	环氧胶	0.6t/a	0.045t	0.54t	项目新增
8	变换器壳体	20000set/a	0	0	用于变换器组装
9	变换器芯体	20000set/a	0	0	用于变换器组装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没有变化。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企业目前职工人数 120 人，采用白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目前职工 12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0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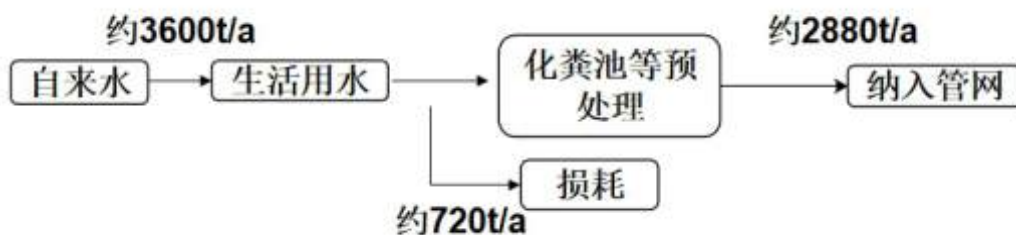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钣金加工：利用液压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将紫铜制成所需的形状，在加工过程中将产生边角料。由于紫铜材质较软在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时无需使用切削液、水等冷却介质。

焊接(铆接)：利用中频焊机、回流焊机或气动旋铆机将金属构件联接起来。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新增一台回流焊机，该回流焊机为流水线操作，可完成 80% 以上工件的焊接；剩余 20% 的大型工件无法进入回流焊机将通过中频焊机进行焊接。

项目新增的回流焊接需要使用少量的焊丝和助焊剂，在焊接过程中将会产生焊接烟尘。

中频焊又称直流电阻焊，是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进行焊接的方法，不需要使用焊料，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抛光：利用抛光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在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

落料加工：将绝缘材料裁切成所需的形状，落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热压合：通过热压机、高温压机将绝缘材料牢固附着于金属表面，绝缘材料的材质为 PET 膜。热压合的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压力最大 30kg/cm<sup>2</sup>，真空度小于 10mb。在热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压合废气。

表面加工：利用精雕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组合：将生产好的母排按产品要求进行复合。

上胶：上胶前需要先利用双液混合灌胶机将两种胶水混合在一起，然后灌注到复合母排中，灌胶机采用常温操作，在灌胶过程中会产生灌胶废气和废胶。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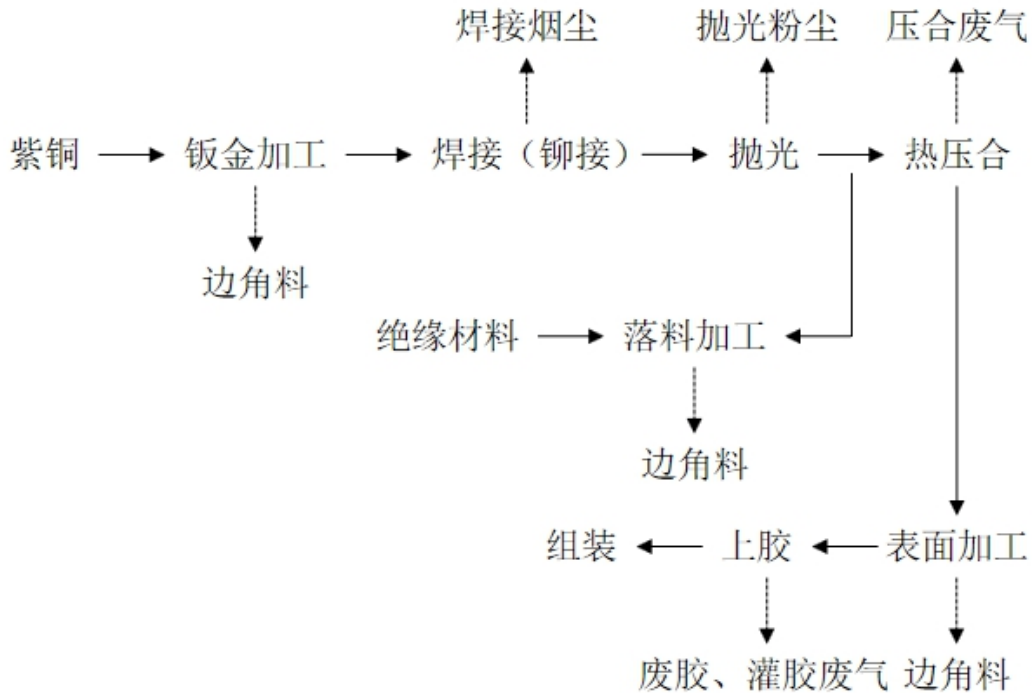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抛光机少 1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及变换器 200MVA 项目中，变换器 200MVA 项目尚未投产；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项目已投产，同时总产能从年产 10 万套，提高到年产 60 万套（新增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复合母排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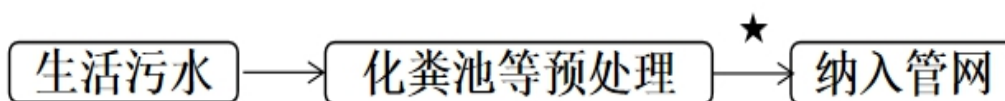
#### 4.1.1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没有变化。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压合废气和灌胶废气。

##### 1、焊接烟尘：

项目实施后将利用一台回流焊机(现有)和六台中频焊机(三台现有，三台新增)对工件进行焊接，其中中频焊机在焊接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新增的焊接烟尘主要产生于回流焊机。企业现有的回流焊机采用密闭操作并设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焊接烟尘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 2、抛光粉尘：

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需要利用布轮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由于铜尘密度较大，抛光粉尘大部分都将在生产车间内沉降，未沉降的粉尘将呈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3、压合废气：

企业需要通过新增的两台热压机将绝缘材料(PET 膜)牢固附着于金属表面，热压和的温度控制在 150℃，在热压合的过程中会产生压合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压合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4、灌胶废气：

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一道上胶工序，上胶前需要先利用双液混合灌胶机将两种胶水混合在一起，然后灌注到复合母排中，项目新增的灌胶机采用常温操作，在灌胶过程中会产生灌胶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的理化性质可见，项目所使用的硅胶和环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很低，整个上胶过程采用常温操作，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较少，故项目新增灌胶废气在厂房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排放	滤筒处理装置 5#	环境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压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灌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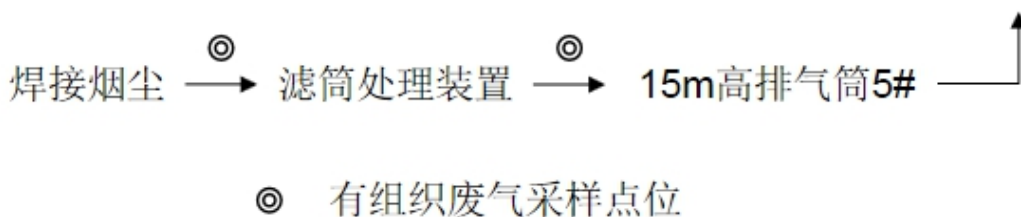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焊接烟尘收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气筒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企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导热油和收集尘。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900-041-49）、废导热油（900-249-08）、废胶（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废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企业按要求设有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4。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0年产生量(t)
1	边角料	钣金加工、落料加工、表面加工	固态	紫铜、PET膜	300	62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紫铜	10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0.1	暂未产生
4	废胶	上胶	固态	硅胶、树脂胶	0.05	暂未产生
5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液	1.0	0.72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钣金加工、落料加工、表面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危废仓库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49-08		

					责任公司处置	
5	废胶	上胶	危险固废	900-014-13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备注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危废情况说明：根据核查，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导热油不含有 PCBs、PCTs 和 PBBs，因此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热油对应的废物类别为 HW08，对应的危废代码为“900-249-08”。					

表 4-5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15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危废标识+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周知卡



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周知卡



双人双锁+危废标识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
废水治理	1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4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10	/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若书、《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租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利用租用厂房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焊接烟尘：企业现有回流焊机采用密闭操作，项目新增焊接烟尘经现有回流焊机的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1500m <sup>3</sup> /h；其他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收集尘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导热油和收集尘。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废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2933t/a、COD <sub>Cr</sub> 0.147t/a；NH <sub>3</sub> -N 0.15t/a、烟粉尘 0.0104t/a、VOCs 0.075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880t/a；COD <sub>Cr</sub> 0.144t/a；NH <sub>3</sub> -N 0.014t/a，烟粉尘 0.0102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2933t/a、COD<sub>Cr</sub> 0.147t/a；NH<sub>3</sub>-N 0.15t/a、烟粉尘 0.0104t/a、VOCs 0.075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筒处理装置进出口 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sup>3</sup>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颗粒物	(5—10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17-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17-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17	pH 值(无量纲)	7.12	7.1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38	0.29%	≤10%	
	氨氮(mg/L)	29.0	28.8	0.35%	≤10%	
	总磷(mg/L)	2.44	2.41	0.62%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1019-S02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1019-S02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10.19	pH 值(无量纲)	7.15	7.1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21	0.16%	≤10%	
	氨氮(mg/L)	29.9	29.7	0.34%	≤10%	
	总磷(mg/L)	3.26	3.30	0.61%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数据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10.17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10.19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0.17		2020.10.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复合母排	1800 套	90.0%	1800 套	90.0%	60 万套	2000 套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焊接烟尘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滤筒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要求。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焊接	滤筒处理装置	2020.10.17	进口	颗粒物	$7.40 \times 10^{-2}$	90.4
			出口		$7.10 \times 10^{-3}$	
		2020.10.19	进口		$7.45 \times 10^{-2}$	90.0
			出口		$7.42 \times 10^{-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0.10.17	20201017-S010	废水总排口	7.16	341	49	29.4	2.83	1.66
	20201017-S011		7.22	349	53	28.3	3.68	1.58
	20201017-S012		7.08	346	46	29.8	3.81	1.39
	20201017-S013		7.12	340	57	29.0	2.44	1.47
	平均值		/	344	51	29.1	3.19	1.52
2020.10.19	20201019-S025	废水总排口	7.11	329	50	28.5	3.86	1.24
	20201019-S026		7.31	331	43	29.1	4.21	1.60
	20201019-S027		7.26	326	54	28.8	4.51	1.66
	20201019-S028		7.15	322	48	29.9	3.26	1.24
	平均值		/	327	49	29.1	3.96	1.4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 9.2.2.2 废气

####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mg/m <sup>3</sup> )
2020.10.17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7-Q064	东厂界 1#	0.35	1.02
	10:30、10:45、11:00、11:15	20201017-Q065		0.50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7-Q066		0.46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7-Q067		1.02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7-Q068	南厂界 2#	0.25	0.56
	10:30、10:45、11:00、11:15	20201017-Q069		0.23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7-Q070		0.56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7-Q071		0.41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7-Q072	西厂界 3#	0.47	0.47
	10:35、10:50、11:05、11:20	20201017-Q073		0.47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7-Q074		0.41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7-Q075		0.41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7-Q076	北厂界 4#	0.71	0.84
	10:35、10:50、11:05、11:20	20201017-Q077		0.54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7-Q078		0.84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7-Q079		0.40	
2020.10.19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9-Q064	东厂界 1#	0.56	0.61
	10:30、10:45、11:00、11:15	20201019-Q065		0.61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9-Q066		0.50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9-Q067		0.52	
	08:30、08:45、09:00、09:15	20201019-Q068	南厂界 2#	0.23	0.51
	10:30、10:45、11:00、11:15	20201019-Q069		0.23	
	13:30、13:45、14:00、14:15	20201019-Q070		0.50	
	15:30、15:45、16:00、16:15	20201019-Q071		0.51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9-Q072	西厂界 3#	0.62	0.62
	10:35、10:50、11:05、11:20	20201019-Q073		0.54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9-Q074		0.38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9-Q075		0.39	
	08:35、08:50、09:05、09:20	20201019-Q076	北厂界 4#	0.67	0.67
	10:35、10:50、11:05、11:20	20201019-Q077		0.39	
	13:35、13:50、14:05、14:20	20201019-Q078		0.49	
	15:35、15:50、16:05、16:20	20201019-Q079		0.4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10.17	08:30-09:30	20201017-Q080	东厂界 1#	0.150	0.167
	10:30-11:30	20201017-Q081		0.167	
	13:30-14:30	20201017-Q082		0.150	
	15:30-16:30	20201017-Q083		0.133	
	08:30-09:30	20201017-Q084	南厂界 2#	0.183	0.217
	10:30-11:30	20201017-Q085		0.200	
	13:30-14:30	20201017-Q086		0.167	
	15:30-16:30	20201017-Q087		0.217	
	08:35-09:35	20201017-Q088	西厂界 3#	0.117	0.133
	10:35-11:35	20201017-Q089		0.133	
	13:35-14:35	20201017-Q090		0.100	
	15:35-16:35	20201017-Q091		0.117	
	08:35-09:35	20201017-Q092	北厂界 4#	0.133	0.167
	10:35-11:35	20201017-Q093		0.150	
	13:35-14:35	20201017-Q094		0.167	
	15:35-16:35	20201017-Q095		0.150	
2020.10.19	08:30-09:30	20201019-Q080	东厂界 1#	0.200	0.217
	10:30-11:30	20201019-Q081		0.183	
	13:30-14:30	20201019-Q082		0.217	
	15:30-16:30	20201019-Q083		0.200	
	08:30-09:30	20201019-Q084	南厂界 2#	0.250	0.250
	10:30-11:30	20201019-Q085		0.233	
	13:30-14:30	20201019-Q086		0.250	
	15:30-16:30	20201019-Q087		0.250	
	08:35-09:35	20201019-Q088	西厂界 3#	0.200	0.217
	10:35-11:35	20201019-Q089		0.217	
	13:35-14:35	20201019-Q090		0.200	
	15:35-16:35	20201019-Q091		0.200	
	08:35-09:35	20201019-Q092	北厂界 4#	0.183	0.217
	10:35-11:35	20201019-Q093		0.200	
	13:35-14:35	20201019-Q094		0.200	
	15:35-16:35	20201019-Q095		0.21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 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0.17	20201017-Q096	焊接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15	1.78×10 <sup>3</sup>	38.9	6.92×10 <sup>-2</sup>
	20201017-Q097			1.81×10 <sup>3</sup>	41.9	7.58×10 <sup>-2</sup>
	20201017-Q098			1.84×10 <sup>3</sup>	41.9	7.71×10 <sup>-2</sup>
	平均值			1.81×10 <sup>3</sup>	40.9	7.40×10 <sup>-2</sup>
	20201017-Q099	焊接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1.86×10 <sup>3</sup>	3.9	7.25×10 <sup>-3</sup>
	20201017-Q100			1.89×10 <sup>3</sup>	4.2	7.94×10 <sup>-3</sup>
	20201017-Q101			1.91×10 <sup>3</sup>	3.2	6.11×10 <sup>-3</sup>
	平均值			1.89×10 <sup>3</sup>	3.8	7.10×10 <sup>-3</sup>
2020.10.19	20201019-Q096	焊接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15	1.62×10 <sup>3</sup>	41.8	6.77×10 <sup>-2</sup>
	20201019-Q097			1.66×10 <sup>3</sup>	43.0	7.14×10 <sup>-2</sup>
	20201019-Q098			1.72×10 <sup>3</sup>	49.0	8.43×10 <sup>-2</sup>
	平均值			1.67×10 <sup>3</sup>	44.6	7.45×10 <sup>-2</sup>
	20201019-Q099	焊接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1.86×10 <sup>3</sup>	3.2	5.95×10 <sup>-3</sup>
	20201019-Q100			1.74×10 <sup>3</sup>	4.3	7.48×10 <sup>-3</sup>
	20201019-Q101			1.80×10 <sup>3</sup>	4.9	8.82×10 <sup>-3</sup>
	平均值			1.80×10 <sup>3</sup>	4.1	7.42×10 <sup>-3</sup>
执行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10.17	东厂界 6#	20201017-D005	机械噪声	昼间 13:11	61.8
	南厂界 7#	20201017-D006	机械噪声	昼间 13:14	56.5
	西厂界 8#	20201017-D007	机械噪声	昼间 13:21	62.9
	北厂界 9#	20201017-D008	机械噪声	昼间 14:05	55.8
2020.10.19	东厂界 6#	20201019-D005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2.1
	南厂界 7#	20201019-D00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6	59.9
	西厂界 8#	20201019-D007	机械噪声	昼间 10:12	56.3
	北厂界 9#	20201019-D00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56.9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7-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10.17	08:30-09:30	阴	103.1	15	3.0	北风
	10:30-11:30	阴	102.6	18	3.0	北风
	13:30-14:30	阴	102.4	21	3.0	北风
	15:30-16:30	阴	102.6	18	3.0	北风
2020.10.19	08:30-09:30	阴	102.7	18	3.0	北风
	10:30-11:30	阴	102.6	19	3.0	北风
	13:30-14:30	阴	102.4	21	3.0	北风
	15:30-16:30	阴	102.5	20	3.0	北风

### 9.2.2.4 固（液）废弃物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导热油和收集尘。

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材料（900-041-49）、废胶（900-014-13）、废导热油（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废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钣金加工、落料加工、表面加工	一般固废	/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厂区内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厂区内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4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固废	900-249-08		
5	废胶	上胶	危险固废	900-014-13		
备注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危废情况说明：根据核查，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导热油不含有 PCBs、PCTs 和 PBBs，因此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热油对应的废物类别为 HW08，对应的危废代码为“900-249-08”。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职工 12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0 吨/年。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嘉兴污水处理工程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执行标准
入环境排放量 (t/a)	2880	0.144	0.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9.2.2.5.2 颗粒物年排放量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焊接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1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滤筒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颗粒物	$7.26 \times 10^{-3}$	0.0102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焊接烟尘的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滤筒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达到 90.2%，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 10.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2.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废导热油和收集尘。

其中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收集尘，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材料（900-041-49）、废胶（900-014-13）、废导热油（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废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经核算，现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2880t/a、COD<sub>Cr</sub> 0.144t/a、NH<sub>3</sub>-N 0.014t/a，烟粉尘（颗粒物）0.0102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2933t/a、COD<sub>Cr</sub> 0.147t/a；NH<sub>3</sub>-N 0.15t/a、烟粉尘 0.0104t/a、VOCs 0.075t/a。

##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以新带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母排 6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焊接工序 1400h，其他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75317041M			验收时间	2020.10.17、2020.1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80			+0.2880
	化学需氧量			50						0.144			+0.144
	氨氮			5						0.014			+0.01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102			+0.0102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登记机关。</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75317041M (1/1)		名称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宇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9日至2061年05月18日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56号SVC车间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电力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61 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61 号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3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28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8】028号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7月6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10万套及变换器200MVA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附件 4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液压机	Y32-200T	台	1	现有
2	开式高性能压力机	JH21-100T	台	1	
3	剪板机	QC12Y-6*2500	台	1	
4	折弯机	MB8-63*2500	台	2	
5	数控切绘机	DCZ501713	台	1	
6	数控切绘机	DE1812	台	1	
7	四柱液压裁断机	/	台	1	
8	中频焊机	MD-40	台	3	
9	精雕机	CARVERWMS1200	台	2	
10	精雕机	SIGN-45-120M	台	1	
11	数控车床	CAK1626	台	1	
12	高压测试机	CS2674-20	台	1	
13	耐压测试机	HF26728	台	1	
14	气动旋铆机	MQXM2500	台	1	
15	气液增压机	QYP-06	台	1	
16	热压机	/	台	5	
17	真空高温机	VAC-AM-2/350	台	2	
18	回流焊机	/	台	1	
19	抛光机	/	台	1	
20	数控切绘机	DE1812	台	1	
21	压板烘箱	GH780EP	台	2	新增
22	局放测试仪	/	台	1	
23	数控转塔车床	AE2510NT	台	1	
24	中频焊机	/	台	3	
25	数控折弯机	PPEB80/25-4	台	1	
26	数控折弯机	Trubend1066	台	1	
27	数控折弯机	Trubend7036	台	1	
28	双液混合灌胶机	BK526	台	1	
29	套管线	/	台	1	
30	抛光机	/	台	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陆-彬

附件 5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9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紫铜	/	t	220	/
2	绝缘材料	/	t	9	PET 膜
3	导热油	/	t/次	0.8	每 18 个月更换一次, 项目无需新增用量
4	焊丝	/	t	0.11	不含铅
5	助焊剂	/	t	0.16	不含铅
6	硅胶	/	t	0.045	项目新增
7	环氧胶	/	t	0.045	项目新增
8	变换器壳体	/	set	0	用于变换器组装
9	变换器芯体	/	set	0	用于变换器组装
10	以下空白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陆-彬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三同时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17	复合母排	60 万套/a 2000 套/d	1800 套	>75%
	变换器	/	/	暂未实施
2020.10.19	复合母排	60 万套/a 2000 套/d	1800 套	>75%
	变换器	/	/	暂未实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汪-#5.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www.aunking-tech.com

#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位置：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出租人：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出租方）：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汪得利

电话：0573-89103333

传真：0573-89101180

乙方（承租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SVC 车间

法定代表人：黄建宇

电话

传真：

鉴于：

1. 甲方为坐落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SVC 车间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业厂房；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租赁物业：指 图纸 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 5) 租赁建筑物面积：指 图纸 范围内指定建筑物及附属配套仓储建筑面积。
- 6) 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 7)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 8) 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 9) 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 10)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 11)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停车场的使用费。
- 12) 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 13) 月：指日历月。
- 14)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1. 租赁物业包括晋吉路 56 号 SVC 车间，建筑面积为 14461.55 平方米；

##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自营性生产活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若乙方重新注册或企业名称变更，则重新注册后的企业或变更名称后的企业为本合同的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 如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为：厂房 360000 元/年。

2. 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办公家具费用。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 支付方式：租金按 三个月 支付一次，乙方以 电汇 方式提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即向乙方提供当期租金的正式发票。

5.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 第六条 定金及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支付首次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一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租赁物业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2. 双方在对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4.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6.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的维修工作。

2. 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 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 代为维修, 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 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 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1) 营业时间内, 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业非营业区域, 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 非营业时间内, 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 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 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 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一般情况下, 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 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 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 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 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 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 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1) 物业管理: 保安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2900 元/月; 保洁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电费: 按月抄表(每月 26 日抄电表), 按季度支付, 并由甲方开具发票。电费包含办公用电费用(实际使用电数\*0.941 元/度)。



(3) 水费：因无法接入水表分管，故实际水费每月固定收取 500 元（按目前人数分摊）；后根据实际情况另做调整；

2. 乙方正式进住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甲方为乙方单独设立水、电表，由甲方按月收取乙方水、电费并统一向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缴纳，乙方不得无故拖欠水、电费。

3. 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 第十一条 承租人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4.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6.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

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9.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租赁时间不满一年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支付的保证金以及本季度缴纳的房租费均不予退还。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一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一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一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7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30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0.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1.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2.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保险

1. 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



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 第十五条 赔偿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 第十六条 税费承担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7）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 第十九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賽英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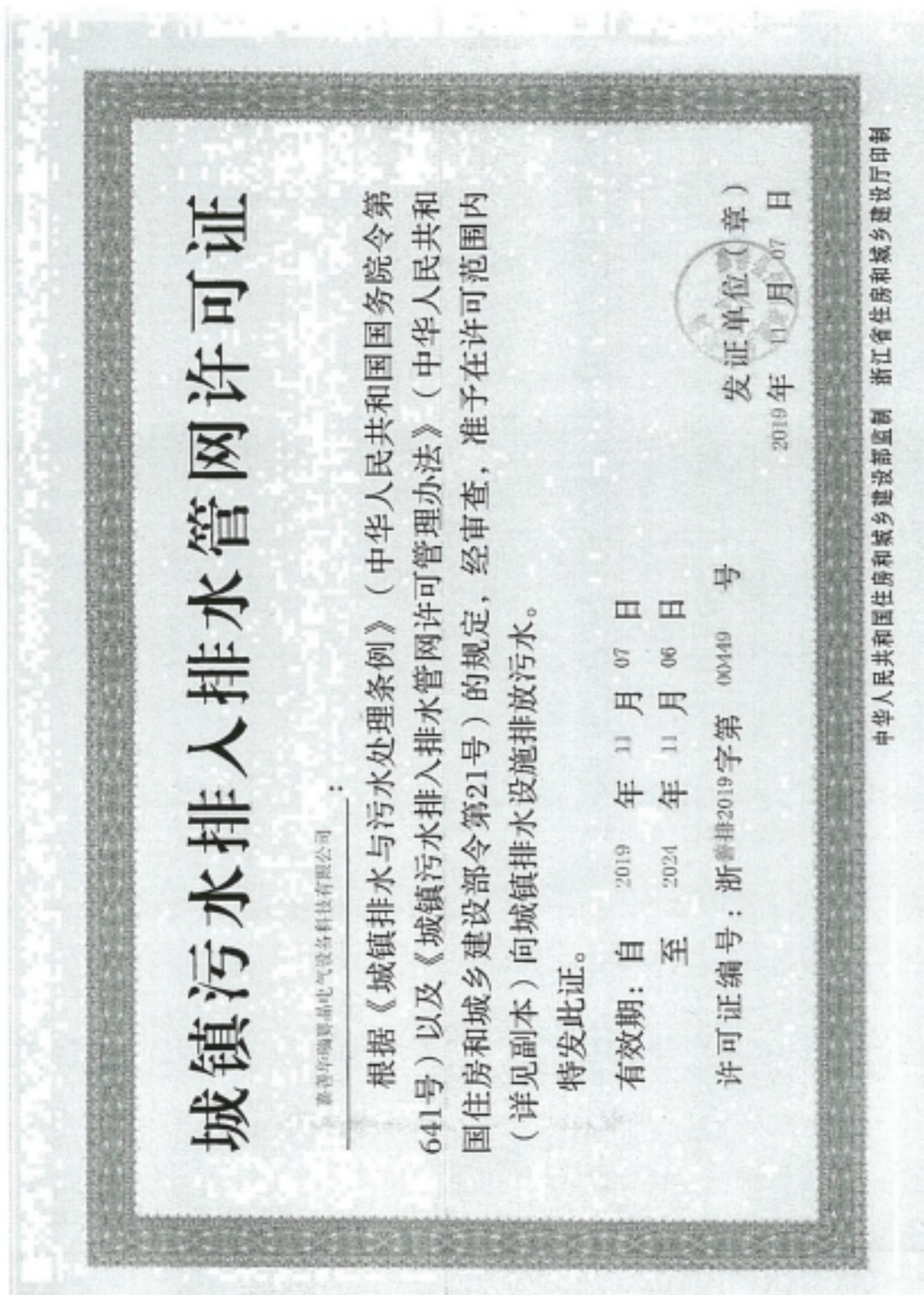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9 危废合同及补充合同

	<b>MOON RIVER ENVIRONMENT</b> <b>月河环境</b>	<b>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b>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	--	---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33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甲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56号SVC车间
-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杂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晓菲，电话：1506837665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晓菲

联系电话：15068376659

2020年11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1月3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30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33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3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56号SVD车间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0.5	铁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7900	开具6%增值税 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79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575317041M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56号SVC车间

电话: 0573-846238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帐号: 70900280301801007355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电话: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晓菲

联系电话：15068376659

2020年11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0年11月3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3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33补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1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56号SVC车间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3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包年价格	备注
1	废胶	900-014-13	0.5	铁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7900元/年	含6%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三、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575317041M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晋

电话：0573-84623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文

帐号：7090028030180100735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包年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处置费用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处置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用，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浙江英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映菲

联系电话：15068376659

2021年3月1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3月11日



## 附件 10 危废代码说明

###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情况说明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复合母排的生产企业，现企业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吉路 56 号，租用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已建 SVC 车间进行生产。企业成立时曾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母排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报告表批复[2013]036 号）。2018 年由于企业原有生产厂房租约到期，公司整体搬迁至了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吉路 56 号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 SVC 车间。企业搬迁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母线排 10 万套及变换器 200MVA 项目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由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编号：登记表备【2018】028 号）。2020 年 07 月企业改、扩建时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复合母排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区域降级）》，该报告于 2020 年 8 月再嘉善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核查，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导热油不含有 PCBs、PCTs 和 PBBs，因此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热油对应的废物类别为 HW08，对应的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与原环评核定量一致仍为 0.67t/a，具体见表 1。

表 1 危险固废的废物类别和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油	设备维护	0.67t/a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0.23

附件 11 固废种类和产生量统计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产生量	备注
1	边角料	t	62	/
2	收集尘	t	暂未生产	/
3	废包装材料	t	暂未生产	/
4	废胶	t	暂未生产	/
5	废导热油	t	0.72	/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社-HS



报告编号： RP-20201027-005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0.17、2020.10.19
采样人员	钟昊源 沈永跃 郭秋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10.17-2020.10.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H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074;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NY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01017-S010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16	341	49	29.4	2.83	1.66
废水 20201017-S011			7.22	349	53	28.3	3.68	1.58
废水 20201017-S012			7.08	346	46	29.8	3.81	1.39
废水 20201017-S013			7.12	340	57	29.0	2.44	1.47
废水 20201017-S014			7.14	338	/	28.8	2.41	/
废水 20201019-S025	微黄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11	329	50	28.5	3.86	1.24
废水 20201019-S026			7.31	331	43	29.1	4.21	1.60
废水 20201019-S027			7.26	326	54	28.8	4.51	1.66
废水 20201019-S028			7.15	322	48	29.9	3.26	1.24
废水 20201019-S029			7.18	321	/	29.7	3.30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0.10.17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1017-Q064	东厂界 1#	0.35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1017-Q065		0.50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1017-Q066		0.46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1017-Q067		1.02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1017-Q068	南厂界 2#	0.25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1017-Q069		0.23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1017-Q070		0.56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1017-Q071		0.41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1017-Q072	西厂界 3#	0.47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1017-Q073		0.47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1017-Q074		0.41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1017-Q075		0.41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1017-Q076	北厂界 4#	0.71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1017-Q077		0.54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1017-Q078		0.84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1017-Q079		0.40
2020.10.19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1019-Q064	东厂界 1#	0.56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1019-Q065		0.61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1019-Q066		0.5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1019-Q067		0.52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1019-Q068	南厂界 2#	0.23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1019-Q069		0.23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1019-Q070		0.5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01019-Q071		0.51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1019-Q072	西厂界 3#	0.62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1019-Q073		0.54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1019-Q074		0.38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1019-Q075		0.39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1019-Q076	北厂界 4#	0.67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1019-Q077		0.39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1019-Q078		0.49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01019-Q079		0.47

## (2)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0.10.17	08:30-09:30	废气 20201017-Q080	东厂界 1#	0.150
	10:30-11:30	废气 20201017-Q081		0.167
	13:30-14:30	废气 20201017-Q082		0.150
	15:30-16:30	废气 20201017-Q083		0.133
	08:30-09:30	废气 20201017-Q084	南厂界 2#	0.183
	10:30-11:30	废气 20201017-Q085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01017-Q086		0.167
	15:30-16:30	废气 20201017-Q087		0.217
	08:35-09:35	废气 20201017-Q088	西厂界 3#	0.117
	10:35-11:35	废气 20201017-Q089		0.133
	13:35-14:35	废气 20201017-Q090		0.100
	15:35-16:35	废气 20201017-Q091		0.117
	08:35-09:35	废气 20201017-Q092	北厂界 4#	0.133
	10:35-11:35	废气 20201017-Q093		0.150
	13:35-14:35	废气 20201017-Q094		0.167
	15:35-16:35	废气 20201017-Q095		0.150
2020.10.19	08:30-09:30	废气 20201019-Q080	东厂界 1#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01019-Q081		0.183
	13:30-14:30	废气 20201019-Q082		0.217
	15:30-16:30	废气 20201019-Q083		0.200
	08:30-09:30	废气 20201019-Q084	南厂界 2#	0.250
	10:30-11:30	废气 20201019-Q085		0.233
	13:30-14:30	废气 20201019-Q086		0.250
	15:30-16:30	废气 20201019-Q087		0.250
	08:35-09:35	废气 20201019-Q088	西厂界 3#	0.200
	10:35-11:35	废气 20201019-Q089		0.217
	13:35-14:35	废气 20201019-Q090		0.200
	15:35-16:35	废气 20201019-Q091		0.200
	08:35-09:35	废气 20201019-Q092	北厂界 4#	0.183
	10:35-11:35	废气 20201019-Q093		0.200
	13:35-14:35	废气 20201019-Q094		0.200
	15:35-16:35	废气 20201019-Q095		0.217



表 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10.17	废气 20201017-Q096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78×10 <sup>3</sup>	38.9	6.92×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7-Q097			1.81×10 <sup>3</sup>	41.9	7.58×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7-Q098			1.84×10 <sup>3</sup>	41.9	7.71×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7-Q099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6×10 <sup>3</sup>	3.9	7.25×10 <sup>-3</sup>
	废气 20201017-Q100			1.89×10 <sup>3</sup>	4.2	7.94×10 <sup>-3</sup>
	废气 20201017-Q101			1.91×10 <sup>3</sup>	3.2	6.11×10 <sup>-3</sup>
2020.10.19	废气 20201019-Q096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62×10 <sup>3</sup>	41.9	6.79×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9-Q097			1.66×10 <sup>3</sup>	43.0	7.14×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9-Q098			1.72×10 <sup>3</sup>	49.0	8.43×10 <sup>-2</sup>
	废气 20201019-Q099	焊接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86×10 <sup>3</sup>	3.2	5.95×10 <sup>-3</sup>
	废气 20201019-Q100			1.74×10 <sup>3</sup>	4.3	7.48×10 <sup>-3</sup>
	废气 20201019-Q101			1.80×10 <sup>3</sup>	4.9	8.82×10 <sup>-3</sup>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10.17	噪声 20201017-D005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3:11	61.8
	噪声 20201017-D006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14	56.5
	噪声 20201017-D007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1	62.9
	噪声 20201017-D008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05	55.8
2020.10.19	噪声 20201019-D005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03	52.1
	噪声 20201019-D006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06	59.9
	噪声 20201019-D007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12	56.3
	噪声 20201019-D008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56.9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复合母排 60 万套及变压器 200MV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母排 60 万套,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复合母排 2000 套,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生产均为复合母排 1800 套,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10.17	08:30-09:30	阴	103.1	15	3.0	北风
	10:30-11:30	阴	102.6	18	3.0	北风
	13:30-14:30	阴	102.4	21	3.0	北风
	15:30-16:30	阴	102.6	18	3.0	北风
2020.10.19	08:30-09:30	阴	102.7	18	3.0	北风
	10:30-11:30	阴	102.6	19	3.0	北风
	13:30-14:30	阴	102.4	21	3.0	北风
	15:30-16:30	阴	102.5	20	3.0	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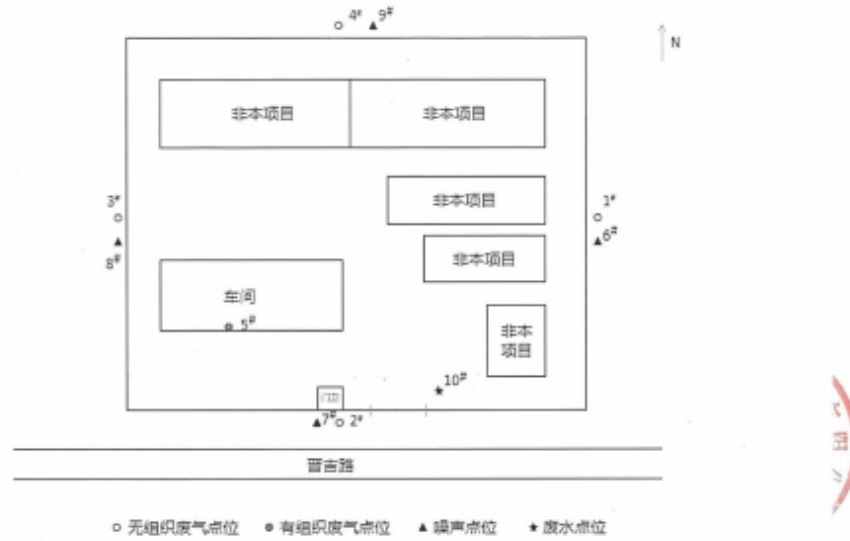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卫强

批准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10.27

审核日期: 2020.10.27

批准日期: 2020.10.2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